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二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自负。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须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3、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合计不超过9,5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公司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5.54元/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前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家纺生产基地项目、家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万元。

6、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释 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所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本公司、公司、ST德棉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3	本预案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4	《股份认购合同》	指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8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9	第五季实业	指	浙江第五季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10	第五季商贸	指	山东第五季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1	第五季国际	指	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	德棉集团	指	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原控股股东
13	家纺四件套	指	包括床单1件、被套1件、枕套2件
14	家纺	指	家用纺织品
15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6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17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18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19	董事会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21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22	“十二五”时期	指	2011-2015年
23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概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DEMIAN INCORPORATED COMPANY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注册资本：17,600万元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2日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010-65502989

电子邮箱：demianzq@163.com

公司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及股票代码：ST德棉（002072）

公司的经营范围：纺纱、织布；纺织原料、纺织品、服装、纺织设备及器材、配件、测试仪器的批发、零售；纺织技术服务及咨询业务（不含中介）；批准范围内的自营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近年来，纺织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传统支柱产业、重要的民生产业和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升级转型行业，保持了稳定增长。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的《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指出纺织行业应当坚持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为主攻方向，以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和两化融合为重要支撑，以扩大内需和改善民生为根本出发点，以完善价值链和实现可持续发展为重要着力点，发展结构优化、技术先进、绿色环保、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纺织工业体系，纺织工业发达地区应当重点发展高技术、高附加值、时尚化、差异化终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营销，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升现有纺织产业集群水平。纺织行业按其终端产品用途可划分为三个子行业，即服装用纺织品业、产业用纺织品业和家用纺织品业。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追求时尚、环保、健康、舒适、个性等家居元素，赋予了家纺产品新的内涵，使其成为了家居装饰整体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市场需求巨大。因此，家纺行业在品质、质等多方面得到了快速成长，成为纺织行业产业升级转型的先锋和支柱。

家用纺织品作为家居装饰中主要的“软装饰”，国内市场需求达到千亿元以上，家用纺织品可细分为床用纺织品类（各种床上纺织用品，如被褥、被套、床单、枕巾、枕套、枕芯、靠垫、被芯等）、巾类（毛巾、浴巾、毛巾被、沙滩巾及其他浴洗织物）、厨用纺织品类（厨房、餐桌用的各种纺织品）、窗类（各种窗帘、装饰帘）、艺类（各种布艺、抽纱制品、布艺家具、摆饰、各种垫类、花边等）、毯类（各种毯类，包括棉、毛、化纤毯、地毯、装饰毯等）、帕类（各种手帕、头巾、装饰巾）、线类（各种缝纫线、绣花线）、袋类（各种纺织品类包、兜、袋）、产业用纺（纺织终端最终面料）跨十多类，目前，发达国家家纺业已经达到二大纺织最终产业三分之一的份额，其中日本超过了40%，而国内家纺行业还不到三大纺织最终产业15%的份额，未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家纺行业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家纺生产基地项目、家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是我国重要的家纺原材料供应商，拥有高档纱纱机十多万锭，高档先进的转笼棉纱机大百余台，公司每年间国内外家纺企业供应大量优质高档家纺原材料，为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支持纺织企业产业结构升级的政策，公司从自身实际出发拟投资建设产品附加值较高的家纺生产基地项目和家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以充分发挥公司在家纺原材料领域的优势。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有效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将不超过十名，分为两类：

1、本次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序号	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第五季国际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得企业

2、除本次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予以确定。

四、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5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500万股。其中，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第五季国际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投资者（不含第五季国际）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3,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第五季国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本次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将按先后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家纺生产基地项目	25,265	25,265
2	家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6,235	16,23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500
合 计		—	5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关联方第五季国际及其他特定投资者。关联方第五季国际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该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相关议案的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控股权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间接控制公司4,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7%。根据本发行预案，认购者（不含第五季国际）认购股份不得超过3,000万股，同时吴联模控制的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因此，本次发行后，吴联模仍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八、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章 本次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

本次董事会前确定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第五季国际符合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的条件，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

一、第五季国际基本情况

1、第五季国际简介

公司名称：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6层西区1602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2、第五季国际简要财务数据（下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2年3月31日/2012年1-3月
总资产	5,915.00	5,867.36
净资产	5,846.16	5,785.7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3.84	-60.45

二、第五季国际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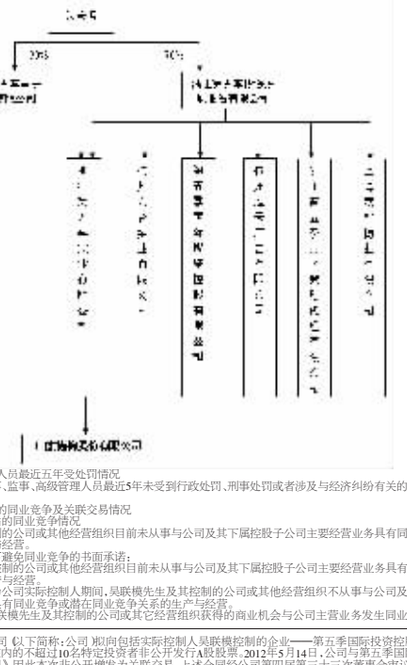

三、发行对象及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第五季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吴联模先生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1、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2、吴联模先生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不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3、如在上述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经营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在吴联模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第五季国际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季实业、第五季商贸股东温林取、饶大程以及德棉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用部分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其中流动资产195,314,769.58元，非流动资产277,581,371.97元，负债375,074,342.35元，合计净资产97,821,799.21元）置换第五季实业所持有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温林取、饶大程所持有的第五季商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同时德棉集团将按照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收购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三方确定，本次资产置换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进行等价置换，置出资产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其价值为14,295.36万元，置入资产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10,636.03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3,659.33万元，由第五季实业向公司支付现金。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第五季国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一）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第五季国际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5月14日

（二）股份认购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由第五季国际根据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交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

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由发行人根据最终定价、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第五季国际应根据公司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第五季国际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第五季国际的标的股票认购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五）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公司、第五季国际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2、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七）违约责任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第五季国际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32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5月4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第四届第十五次监事会于2012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怀取主持，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相关法规，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的条件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条件的各项规定，同意在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向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提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包括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第五季国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监事温怀取予以回避表决。方案如下：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须提交中国证监会核准，在通过核准后6个月内择机实施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500万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公司——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第五季国际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投资者（不含第五季国际）单独或和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3,000万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股数将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5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关联方第五季国际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其他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等合法投资者。其中，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并已经依法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认购方式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53,000万元，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3,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指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将按先后顺序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家纺生产基地项目	25,265	25,265
2	家纺销售渠道建设项目	16,235	16,235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8,500
合 计		—	50,0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如果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第五季国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还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第五季国际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温怀取予以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第五季国际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温怀取予以回避表决。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温怀取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第五季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温怀取予以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事宜，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9,500万股。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公司——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2012年5月14日，公司与第五季国际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由于第五季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联模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5月1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5.5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下限亦将作相应调整。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2年5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吴联模、吴春喜回避了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详见本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须获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已承诺其与其关联方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审核意见，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第五季国际基本情况

1、第五季国际简介

公司名称：第五季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16层西区1602

法定代表人：吴联模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1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公共关系服务；教育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

2、第五季国际简要财务数据（下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2年3月31日/2012年1-3月
总资产	5,915.00	5,867.36
净资产	5,846.16	5,785.71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53.84	-60.45

（二）第五季国际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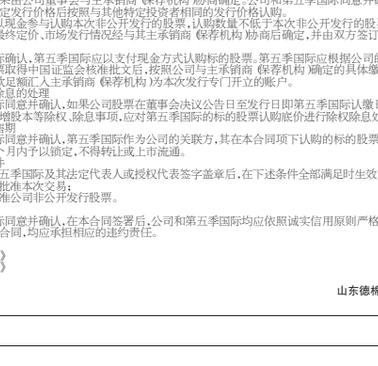

（三）发行对象及有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情况

第五季国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情况

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吴联模先生作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

①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②吴联模先生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不从事与公司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③如在上述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它经营组织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司，以确保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2、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

实际控制人吴联模先生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承诺：

在吴联模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吴联模先生及其控制的公司或其他经营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损害双方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第五季国际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1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季实业、第五季商贸股东温林取、饶大程以及德棉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公司用部分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其中流动资产195,314,769.58元，非流动资产277,581,371.97元，负债375,074,342.35元，合计净资产97,821,799.21元）置换第五季实业所持有的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温林取、饶大程所持有的第五季商贸合计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同时德棉集团将按照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价格收购本次资产置换所涉及的拟置出资产。三方确定，本次资产置换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为定价依据，双方进行等价置换，置出资产经北京京都中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其价值为14,295.36万元，置入资产经北京湘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其价值为10,636.03万元，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的差额部分3,659.33万元，由第五季实业向公司支付现金。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11年12月3日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第五季国际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其它重大关联交易。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1、合同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第五季国际

合同签订时间：2012年5月14日

2、股份认购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公司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由第五季国际根据合同的规定和条件认购标的股票的一部分。标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股份认购的数额、价格及交付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不参与报价，按竞价程序确定发行价格后按照与其他特定投资者相同的发行价格认购。

第五季国际承诺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20%，具体认购数量由发行人根据最终定价、市场发行情况经与其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协商后确定，并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最终认购数量。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应以支付现金方式认购标的股票。第五季国际应根据公司的书面缴款通知，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公司与主承销商（保荐机构）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本合同项下标的股票的认购款足额汇入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标的股票除权除息的处理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如果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即第五季国际认缴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第五季国际的标的股票认购底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予以相应调整。

（五）标的股票的限售期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第五季国际在本合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票应在本次标的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予以锁定，不得转让或上市流通。

（六）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由公司、第五季国际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①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②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七）违约责任

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同意并确认，在本合同签署后，公司和第五季国际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备查文件：

1、《股份认购合同》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27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